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71,890,585	854,059,218	65,539,077	783,612,208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7,233,052	46,561,433	6,509,657	41,881,581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43,831,426	586,162,168	39,296,903	526,746,816	
書狀費	2,385,420	27,279,780	2,351,180	27,068,160	
登記罰鍰	1,175,174	8,938,383	1,164,774	8,913,067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208,942	27,602,137	2,203,742	27,591,917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9,627,897	92,331,136	8,592,097	86,258,736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258,955	15,029,607	1,258,955	15,029,607	
電子謄本	4,040,743	48,527,019	4,040,743	48,527,019	
其他	128,976	1,627,555	121,026	1,595,305	
提存登記儲金			5,089,633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